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(征集人名称)
的

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
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
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
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

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车辆租赁服务
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(征集文件

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 常州金坛万隆汽车维修有限公
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101.292438 万元,
资产总额为 349.660466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金坛万隆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4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不得调整格式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